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关于做好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函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云浮市建筑业协会、云浮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规范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911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79号）、《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工程担保行为，有效维护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合法权益，防范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结合云浮市实际，我局草拟了《关于做好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会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浮市金融工作局、云浮市银保监分局、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联合发文，现向你们征求

意见,请认真研究并将修改意见于2月28日前通过OA系统或书面回复我局,无意见的也请书面回复。

联系人:廖志坤,电话:8838773。

此函。

附件一:《关于做好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市直有关部门名单

三、各有关企业名单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做好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规范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911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79号）、《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工程担保行为，有效维护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合法权益，防范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建设全过

程中，全面推行工程投标保证担保、工程履约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担保，与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具备同等效力。施工总承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见索即赔保函。

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企业可以使用保函的方式缴纳。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以及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统称保函。

二、建立准入清出机制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需先经云浮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在我市从事房屋市政工程保证保险业务前，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并经公示后方可承接相关业务。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不得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也不得利用隐性条款等方式规避或减少相关赔付责任，一经发现，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实行联合惩戒，限制承接住建相关业务。

（一）登记内容

1. 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明、各营业部相关信息、办事点信息（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担保类别、无不良行为承诺等信息资料；

2. 保险公司还须提供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的行业性条款和费率示范性文本。

（二）公示信息

不定期对新增（变更）登记信息公示。投诉受理电话：0766—8838773，邮箱：yf8838773@163.com。

三、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实施范围

（一）工程保证适用范围

在云浮市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的下列情形适用工程担保和保证保险：

1、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上年度至今没有发生过拖欠工人工资的；

（2）上年度至今没有发生房屋市政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赔付的；

（3）施工企业已落实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地现场已安装使用实名制考勤，并对接行政主管部门实名制监管平台。

（4）施工企业最新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等级在 A 级（含 A 级）以上的。

2、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没有被云浮市住建部门列入企业诚信不良行为记录的。

（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

- 1、保险公司应向被保险人出具保险合同和保函；
- 2、担保公司应向被担保人出具担保合同和保函。
- 3、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针对具体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行“一项目一保函”。

四、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内容

（一）房屋市政工程投标保证担保

1、房屋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投标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待招标投标完成后，投标人没有发生违约情形，建设单位（招标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房屋市政工程投标保证是指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投标人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上述保险费、担保费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3、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有效期为招标文件

规定期限。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按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自动延长有效期。

（二）房屋市政工程履约保证担保

1、房屋市政工程履约保证金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供履行施工合同义务的保证金。待合同执行完成后，退回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 10%。

2、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向施工承包人提供工程履约保函，保证承包人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该保函应当视同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保险或履约保证金担保的有效期为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工期）。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按履约保证金保险合同或履约保证金担保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自动延长有效期。

（三）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1、工程款支付保证金是建设单位（发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金。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数额相等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保函的，该保函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程款支付保证金。

3、工程款支付保险或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为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工期）。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按工程款支付保险合同或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自动延长有效期。

4、同一合同的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不能同时由一家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承保。

（四）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1、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年限、规定合同金额比例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规定年限到期，建设单位将该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施工总承包企业。

2、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工程质量保函，保证施工总承包企业（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维修义务。该保函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3、合同款支付保险或合同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为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工期）。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按合同款支付保险合同或合同款支付担保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施工合

同补充协议自动延长有效期。

（五）施工总承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担保

1、施工总承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为工人工资支付存放在政府指定账户的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付清工人工资）后，退回施工总承包企业。单个工程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原则上不得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 3%，且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函，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3、因工人工资保证金主要用于欠薪应急使用，工程保证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工程保证对象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以及因违法分包、转包等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欠薪事件；

（2）工程保证期限自施工许可证核发之日起，至房屋市政工程竣工（交工）验收之日后 30 日止。

（3）经人社、住建部门发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索赔通知书》后，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担保，应使用统一格式的保函、索赔通知书等文档（详见附件）

4、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在 3 个工作日将工人工资支付保函上传到实名制监管平台。

5、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积极配合人社、住建部门的调处欠薪纠纷。

6、申请流程。

(1)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持该合同、《工资保证金额度申报表》、《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施工现场安装实名制通道图片、施工总承包企业最新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等级网上页面打印资料等材料到工程属地人社部门申报审核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数额。

(2) 经工程属地人社部门核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数额后，施工总承包企业持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已审核的《工资保证金额度申报表》、施工总承包企业最新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等级网上页面打印资料等材料到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保险或担保手续；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承保后，每月 25 日前将汇总表分别送属地人社、住建部门。

五、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的理赔

1、建立快速理赔通道。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建立完善的

理赔机制，按照保险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及时地履行赔偿责任。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2、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证赔案，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建立预赔机制，成立专业队伍积极协助处理索赔事项，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对于人社或住建部门认定拖欠工人工资事件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采取见索即赔原则，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或先行垫付。

六、工作要求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在开展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业务前，要核查建设施工总承包企业是否符合有关条件。要积极跟踪投保项目进展，关注项目履约情况，提前做好防范风险工作，积极配合处理理赔事项。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对相关违法违规企业进行依法处理，并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与工程属地人社

部门做好信息互联互通，全面梳理辖区房屋市政工程使用保函情况，做好台账管理，积极主动支持和引导建筑业企业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有效推进房屋市政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工作的深入开展。

本通知自 2020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1、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函（格式）

2、工人工资支付保证索赔通知书（格式）

附件 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函（格式）

致：_____（人社、住建主管部门）

_____（发包人）开发建设的
_____（项目）由_____（承包人）

负责施工总承包。鉴于投保人（承包人）在我公司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担保》（保函编号：_____），

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就贵局监管的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愿无条件向你方提供不可撤销的工资支

付保证：

一、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_____（施工许可核发之日）至_____（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日）。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证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约定向被保证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给被保证人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证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书面提交的调查认定结论，按照本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最高担保金额为限。

（一）施工企业法人逃匿或死亡，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

（二）工程项目因建设单位资金短缺等问题造成停工或工程已竣工，尚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

（三）在建工程项目因施工企业原因，尚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

（四）经人社部门审查确定需要提取的其他情形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承接工程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对施工总包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给单位或个人所产生拖欠工人工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本保函一式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被保证人各留存一份。

担保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_____

附件 2：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索赔通知书（格式）

致：_____（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_____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就_____（工程）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施工合同》。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就上述合同出具不了不可撤销工人工资保证保函（保函编号：

_____)。该保函约定在保证期内,被保证人_____ 有限公司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纠纷的,你单位将在收到人社、住建部门盖章确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超过 _____ 万元整(大写)的保证金。

现 _____ 有限公司出现拖欠工资问题, _____ (人社、住建部门)特此通知你单位,请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赔付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大写)至如下银行账户:

银 行 账 户 : _____ 开 户 行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通知。

通知人:

_____ (人社部门盖章) _____ (住建部门盖章)
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市直有关部门名单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浮市金融工作局、云浮市银保监分局、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代建中心

附件三：

各有关企业名单

银行、保险、担保企业：建设银行云浮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云浮市分行、工商银行云浮分行、广东南粤银行云浮分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广东翔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云浮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广东云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罗定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郁南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郁南县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安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地产企业：广东翔顺房地产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云浮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